办理结果：A

是否同意对外公开：是

濮财办〔2022〕34号 签发人：潘顺恩

濮阳市财政局

关于对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45号提案的

答 复

耿宪军代表：

您在市八届人大第六次会议提出的《关于濮东产业集聚区规划区域内项目城市配套费缴纳征收权限下放的建议》（第45号）收悉。首先，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以及财政工作的关注与支持。您所提出的建议，我局非常重视，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下放濮东产业集聚区规划区域内项目城市配套费征收缴纳权限的问题。

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濮阳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收费〔2008〕1952号）第七条规定：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应由市财政部门直接征收或经市政府批准委托有关部门代征。《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濮政〔2012〕87号）第四条：配套费由市财政局和市城乡规划局负责征收，实行联合审批制度。根据以上文件规定，配套费征收权限在市本级，下放区级征收无文件依据。

二、关于市级统筹使用城市配套费部分按比例返还拨付华龙区问题。

按照《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市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资金使用分配方案的通知》（濮政〔2009〕56号）规定，其余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资金用于城市道路、桥涵、排水、路灯照明、环卫设施、园林绿化、公共消防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由市政府统筹安排使用。按照《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市城区城市建设部分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的通知》（濮政〔2017〕60号）规定，市级承担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包括：自来水管网建设补贴及居民水价补贴；供热管网建设补贴及居民供暖补贴；天然气管网建设补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补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补贴；红线宽度45米（含）以上的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污雨水管网、供水管网、供热管网、供气管网、绿化、路灯等。

综上，市财政按规定将市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资金统筹用于市城区（包括华龙区）的城市道路、桥涵、排水、路灯照明、环卫设施、园林绿化、公共消防设施等。今后，市财政将重点关注华龙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按规定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对您提出的市级统筹使用城市配套费部分按比例返还拨付华龙区问题，我们将深入研究，结合市城区财力结构和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等因素，将在我市城区体制改革调整中予以统筹考虑。

三、关于濮东产业集聚区内未缴纳城市配套费的工业、物流项目分批次缓缴配套费的问题。

《财政部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性质的批复》（财综函〔2002〕3号）明确答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属于政府性基金。根据《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政府非税收入的征收单位和受委托征收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征收政府非税收入，不得多征、少征或者擅自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政府非税收入。未经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征收单位不得减免政府性基金”的规定，地方各级均没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减免缓权限。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再提宝贵意见。

您在建议中本着对我市乡村振兴工作高度负责的精神，提出了关于加快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助推乡村振兴的建议，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关于您提出的“扶贫资金中安排一部分扶持保险公司推进保险项目”建议，根据《河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做好2019年国定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好试点工作的通知》（豫扶贫组〔2019〕1号）精神，规范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范围：纳入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的各级财政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相关涉农资金要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使用，...... ，不得安排用于...... 各类保险、偿还债务或垫资等“负面清单”列举事项。因此无法使用该项资金承担小麦、水稻、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的农民缴费部分、支持发展地方特色农产品以及推进“防贫保”等保险项目。

下一步，我们也将关注上级关于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支出范围的政策，并及时落实到位。

特此回复，不妥之处请指正。

2022年6月15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市财政局预算科 6666183联系人：李红纲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2份）。

濮阳市财政局 2022年6月15日印发